

## 「桃園市立游泳池整建營運移轉計畫前置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4月30日（一）14時00分

二、地點：桃園市新屋高級中等學校視聽教室（新屋區中興路111號）

三、主持人：陳校長大魁

記錄人：何鴻明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台灣促參處顧問公司簡報：(略)

七、與會人員意見及建議事項：(依發言順序記錄)

### (一)家長會高會長表示：

收費標準，對於本校學生、教師、校友會，如何收取費用？身心障礙停車位太少，至少3~5個。保健室和急救室？

### 顧問公司回復：

學生平日不收費，假日有優惠標準。收費因要經過審查，之後會規畫，原則上包含公益時段都納入，包含學校老師上課使用階段也盡量優惠，家長會相關也都會有優惠，在未來實施上都會努力爭取。停車位部分，建築師都按照法規來規畫，未來會檢討是否可增加身心障礙車位，或婦女優先車位，相關優惠法規皆會列入參考。

本案是學校活動中心，一般委外考慮學校師生教學，老師休閒都會納入考慮，在中間時間盡量讓學校使用。本案有兩個水池包含25米和教學池。目前規畫在上課時不對外開放，給學生專門使用。但還是根據國高中各人數調查，充分利用，若使用不了這麼多，是否有公益時段。目前公益時段在全國、全市各區裡針對65歲以上老人在使用相關運動設施皆有特別優惠，這時間是否保留，保留1~2個水道。在規畫學校運動設施挑戰在於時間的切割；學生安全和市民使用時，彼此之間是否有衝突或干擾，在安全維護上，未來委託會針對此部分特別強調，維護學生安全和課間使用上方便性等。

### (二)永安國中黃校長表示：

當初設置目的是為了新屋區國小、國高中教學，也考慮因社區民眾兩者兼顧。在游泳教學票價越少越好，也要考慮營運成本，希望趕快發包趕快營運。新屋區很多埤塘和海洋，需要游泳能力，希望趕快建好。

**(三)新屋高中陳校長表示：**

游泳教育優先，門票也要納入評估。在使用時段，開放居民使用，如何讓營運廠商兼顧，持久性做下去。吸引校內師生，附近里民，甚至吸引中壢、楊梅，新竹湖口來使用，讓營運廠商善用優勢。

**(四)長庚大學羅教授表示：**

我去年參與新北永和、汐止、樹林運動中心規畫，發現維護成本相當高，包括安全控管、設備維護。若維護不下去會變成年久失修的福利設施，因此很兩難。去年網球運動中心也是 BOT，經營不錯，建物雖然得獎，但被大量招生推廣活動訊息覆蓋，被認為太商業化。本案外觀很有設計感，未來在建物外觀和商業能有水平，保留原有外觀完整性，在視覺觀感上會是很好的方向。

**(五)李博士：**

本案順利 2 年後能剪綵。除泳池外，還有籃球場、禮堂等，對學校教學設備提升。未來教職員們停車也能停到地下室。市府政策希望有好的運動空間，在地區性幫助運動空間提升。資源共享，除公益時段也讓鄰近學校共同使用。若價格一直壓低，無廠商營運，還是回歸學校經營，因此還是依可行性評估處理。

**(六)新屋高中陳校長表示：**

永續經營，提升運動風氣為基礎，照顧學生運動教學。價格須呈現服務價值在評估方面也需要思考。建物外觀如何取得平衡，未來為新屋區新地標，如何呈現資訊，未來可一同思考。

**(七)顧問公司表示：**

目前招商規劃不像過去純粹找經營業者經營。目前規畫方向，不是只有游泳教學，業者在社區裡帶入健康概念，導入健康休

閒生活理念進入社區，與里長、里民社區結合，跟老師們結合，把規律運動健康休閒觀念帶進來。讓這裡不只是游泳池出租場地，會有很多活動，目前規畫能接受這樣的廠商來經營。政府在做相關委外時還是有財政因素考量，若自償性夠繳足相關權利金和土地租金；若有困難政府也有酌減機制，輔導他，不完全以營利為主業者引進學校。本案非都會型運動設施，又在校內，學校扮演腳色功能，首次與非都會區社區結合，與市政府推動相關健康休閒責任，未來招商皆會納入，請廠商提出規畫，也必須兼顧游泳教學、體育教學、經驗能力支援學校。有關於建築廣告之間的平衡，在本案裡要走入社區，目前都是利用網路或行動裝置，不再是搭廣告等，因此在本次公聽會之前民調、里民大會參與，與里民接觸是利用 Google 表單問卷，與傳統民調不同，目前收集 300 多份問卷，民眾很高興知道這邊會有多功能活動中心可對外營運，提供運動場地，且大部分有 90% 會使用。這點與過去電話民調有很大不同，過去是透過民調公司打電話，目前幾乎是長者接電話，幾乎表達不清楚或是拒答，或是無運動習慣，因此本次是用 Google 表單與里民接觸，讓里民知道有此設施，發覺效果很好，藉由這次機會首創非都會型多功能運動中心在非都會區裡運作成功的經驗。

**(八)新屋高中陳校長表示：**

在新屋區人口數支撐大型運動中心較辛苦，因此結合學校教育，扮演推動者腳色。願意協助支持學校教育單位。

**(九)新屋高中教務主任表示：**

未來學生課程規畫，除學校使用使段是否有管理者在裡面？因地區因素資源較少，未來可落實游泳教學，借助外界資源努力。

**顧問公司回復：**

救生員、教練皆在，營運時段廠商負責，服務對象與一般市民一樣。訂定標準讓廠商對學生特別照顧。

**(十)李博士表示：**

盡量給予資源，希望能產生許多優秀選手。

**(十一)新屋高中陳校長表示：**

希望未來新屋區勞動者轉為運動者，對健康有更好的促進效果，有潛力，希望廠商能顧慮到這塊。

**(十二)新屋高中教職員表示：**

關於收費標準，對於教職員工是否有優惠。

**顧問公司回復：**

會給學校相關優惠，但優惠多少在審查時會提出。在各地方皆有案例在學校內設立活動中心，本案是學校設施委外與運動中心委外不同，在學校使用時間內師生是免費的，在委外時間教職員會有優惠，依照原則來設計，因場地有限，了解使用情形，與委外廠商營運時間衝突，若在閒置時優惠會比較大，但在尖峰假日會較少。

**新屋高中陳校長回復：**

在學校立場定全力爭取，讓同仁在適合時段有優惠，也考量永續經營方面。

**(十三)財政局表示：**

依照促參法規定辦理可行性時須舉辦公聽會，讓公共建設所在居民了解，並收集意見納入規畫考量。

**(十四)新屋高中陳校長表示：**

讓在地居民使用者知曉這件事，並對於本案有何期待論述。

**(十五)新屋高中總務主任表示：**

本次會議記錄會公告於網頁上。雖然上午8點到下午4點原則是校園使用時間，也包含鄰近學校共同使用。學生來使用皆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經費，給營運廠商。教職員同仁優會依照可行性評估。未來除65歲以上外，是否可開放1~2水道給一般民眾。廠商有管理員、救生員，學校也有老師、教練，原則上不會與校外人數接觸。不讓招商困難，讓廠商願意來此。

**(十六)新屋高中陳校長表示：**

學校使用時間開放1~2個水道，讓居民使用，在評估過程時

來思考。在老師和學生使用運用負擔，能再來溝通共同規畫。

八、 結論：感謝與會代表的意見及踴躍參與，讓新屋高中多功能活動中心變得更好需要大家的努力。

九、 散會：15 時 05 分

「桃園市立游泳池整建營運移轉計畫前置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公聽會照片紀錄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游泳池營運移轉招

商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公聽會

時間：107年04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桃園市新屋高級中等學校視聽教室(新屋區中興路111號)

政府機關簽到表

單位	簽名處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學 陳校長大魁	陳大魁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徐區長同治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學	陳麗玉 劉慧琴 林嘉藤 李淑貞 王學斌 譚淑娟 黃建華 黃順 李曉峰 賴志明 廖麗惠 謝錫邦 陳大魁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林協邦 胡慧萍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游泳池營運移轉招

商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公聽會

時間：107年04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桃園市新屋高級中等學校視聽教室(新屋區中興路111號)

貴賓簽到表

單位	簽名處
	李正祥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謝佳琪
	劉松名
長庚大學	李仁平
永安國中	黃金增
家長會長	高梓翔



里名	姓名	出席
頭洲里	姜歐秀美	
九斗里	彭勝康	
下田里	黃福禮	
埔頂里	劉村楠	
笨港里	彭永涼	
糠榔里	羅鴻霖	
永安里	郭先彰	
赤欄里	黃麗月	
永興里	葉國傑	
石磊里	徐雲相	

長庚大學 羅傑  
 永安國中 黃金增 校長  
 齊魯會長 高魯長